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州子街 110 號 8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案 由：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
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張明輝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79,917,36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991,73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6,748,09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8,673,718 元。

(二)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於配股、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裕營運資金，擬以下列方式辦理增資：

- (一)由九十九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6,227,9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 4,622,798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21,130,850 元，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18.85 元計算，轉增資發行新股 1,121,000 股，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發放之。
- (二)九十九年度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共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5,743,798 股，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增資基準日。
- (三)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增資後實收股本新台幣 519,717,760 元，計 51,971,776 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新股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授權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決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之用；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四)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六)本次增資新股採無實體方式發行。

決議：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因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為落實公司治理並符合上櫃審查要求，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三條之精神，增選董事二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一席；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席次為九席。

(二)本次股東常會增選董事二席，任期與原董監事同，任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2 月 24 日止。

(三)獨立董事一席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五屆第三次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黃清茂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私立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英冠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副總經理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捷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370,266

選舉結果：

第十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陸、散會